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逸璋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謝逸璋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11 皇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嘉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幣
12 （下同）25,725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13 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026,
14 183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表
16 示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
17 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2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3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25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6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7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8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9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30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6月5日具
02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9號
03 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
04 因聲請人表示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
05 解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調解
06 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19頁至第126頁、129
07 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
08 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9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皇嘉
12 公司，每月收入約25,725元，提出皇嘉公司112年5月至114
13 年7月薪資明細為證，並有皇嘉公司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
14 卷第49至51、61頁），依聲請人112年7月至114年7月薪資明
15 細，平均薪資為36,184元【計算式： $(35,000+35,000+36,40$
16 $0+38,000+35,100+35,000+36,200+37,100+35,000+35,500+3$
17 $5,700+35,600+35,000+38,000+40,800+40,500+35,000+38,8$
18 $00+35,000+36,800+35,000+35,100+35,000+35,000+35,000)$
19 $\div 25 \div 36,184$ 】。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20 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1 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2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23 （見本院卷第23至33、13至20、73至81頁、調解卷第45至5
24 1、41至43頁），聲請人名下除101年出廠機車1輛，別無其
25 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6,184
26 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7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28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29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30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31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01 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02 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03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4 予准許。

05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6,184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6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剩餘17,566元【計算式：36,184-1
07 8,618=17,566】。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9
08 33,825元【計算式：527,823+160,465+30,612+570,782+1,6
09 44,143=2,933,825】，上開債務需1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
10 式：2,933,825÷17,566÷12÷14】。若再加上利息、違約
11 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
12 年已34歲，距法定退休年紀餘31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
13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14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15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7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8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1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謝志鑫